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缘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缘生物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05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75 号）。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220,0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19 号）予以审验确认。

2024 年 7 月 26 日，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合缘生物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联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江夏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江夏区支行；银行账号：2034201150010000021526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异常。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合缘生物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220,000.00 元，利息收入 2,154.52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22,154.5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22,152.68 元，合缘生物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2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54.52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22,152.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22,152.6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政府补助等原因收到与募集资金无关款项合计 100,000.00 元，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上述款项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了三方监管协议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比对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查阅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